机头加加力力	收件日期: 年		月	日	時	時 分全1頁		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收件編號:		案员	虎: 年	調	調字第		
稱謂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 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 號	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	*業所)	連絡電話	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王小明 〈委任代理人〉	男 00.0.0	000		新北市蘆洲	區○路○	號○樓	000	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林小美 〈委任代理人〉	女			新北市蘆洲	區○路○	號○樓	000	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:								
請依交通事故處理單填寫: 一、車禍發生時間: <u>○</u> 年 <u>○</u> 月 <u>○</u> 日 卡午 <u>○</u> 時 <u>○</u> 分許								
 二、車禍發生地點: 新北市蘆洲區○路與○路口 三、人員受傷及車輛受損情況: (有請打勾「V」) (一)[V]有人受傷:(V) 聲請人、() 對造人、() 姓名 (二)[V]車輛受損:(V) 聲請人(如聲請人非車主,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 () 對造人(如對造人非車主,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 								
四、聲請人車號:○○○ -○○○ 號■機車□自、營小客車□自行車□行人□乘客□其他:								
五、對造人車號:○○○ -○○○ 號■機車□自、營小客車□自行車□行人□乘客□其他:								
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,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	方法院檢察等	署偵查審理中	,案员	烷如右:			>	
證物名稱及件數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研判分析表、診斷證明書、估價單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致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	
中華民國	月〇	日						
		聲請	人:	000		〈簽名或	戊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
		筆錄	人:				名或蓋章〉	

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- 2.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- 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不得聲請調解〉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-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6. 提出聲請書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